

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

資訊安全政策

文件編號：UAC-ISMS-A-001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版 次：2.1

發行日期：109.9.8

本文件為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得透露或使用本文件，亦不得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
修訂紀錄
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
1.0	102.03.01	--	UAC	初版發行
1.1	104.11.24	2	趙伯憲	內部稽核乙次改為兩次
2.0	108.08.20	1~2	何思凝	配合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(2016年版)，修正本政策
2.1	109.08.17	2	方惠卿	依簽准公文調整實施核定主管

目 錄

1 目的.....	1
2 適用範圍.....	1
3 目標.....	1
4 責任.....	2
5 審查.....	2
6 實施.....	2

1 目的

為確保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。

2 適用範圍

資訊安全管理涵蓋 14 項管理事項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訊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況發生，對本會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。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2.1 資訊安全政策(訂定與評估)。
- 2.2 資訊安全組織。
- 2.3 人力資源安全。
- 2.4 資產管理。
- 2.5 存取控制。
- 2.6 密碼學(加密控制)。
- 2.7 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- 2.8 運作安全。
- 2.9 通訊安全。
- 2.10 資訊系統取得、開發及維護。
- 2.11 供應者關係。
- 2.12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。
- 2.13 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。
- 2.14 遵循性。

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會之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、工讀生與訪客等。

3 目標

維護本會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，期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3.1 確保本會核心系統業務活動流程的可用性。
- 3.2 保護本會核心系統業務活動資訊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，確保其機密性與完整性。

-
- 3.3 建立資訊業務永續運作計畫，確保本會核心系統業務活動之持續運作。
 - 3.4 透過利害相關者(關注方)及議題等要求事項，達成與資訊安全政策一致之預期。
 - 3.5 確保本會資訊服務之持續運作，以提供大學考試入學相關業務。
 - 3.6 本會核心系統之業務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4 責任

- 4.1 本會應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- 4.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並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及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- 4.3 本會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、工讀生與訪客等均須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。
- 4.4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之弱點。
- 4.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刑事、民事及行政責任或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議處。

5 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一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並確保本會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6 實施

本政策經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執行秘書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